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1/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7年1月10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滅蚊工作

####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防治蚊患的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蚊子除對人類造成滋擾，某些蚊子品種更是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等疾病的傳播媒介，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年推行全港性滅蚊運動，提高市民對蚊傳疾病潛在風險的認識，鼓勵市民積極參與，以及加強政府各有關部門的合作，協力推展滅蚊工作。

3. 政府當局自2002年起已成立防蚊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為全港性的滅蚊工作訂定策略和方向。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擔任主席，成員來自12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此外，政府當局在2001年亦成立了登革熱跨部門統籌委員會，在運作層面上統籌工作。食環署亦一直參與統籌各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的防治蚊患工作。

4. 自2003年起，食環署已推行深化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在選定地點監測白紋伊蚊的分布情況，評估相關各方推展防治蚊患工作的成效。收集到的監察資料亦可提供基礎，以適時調整食環署的控蚊策略和措施。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記錄兩個不同的指數，即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區指數")和每月誘蚊產卵器指數("每月指數")。分區指數顯

示伊蚊在監察地點分布的廣泛程度，而每月指數則是在同一個月份的所有分區指數的平均數，反映出白紋伊蚊在全港的廣泛程度。自2015年10月起，食環署已加強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增加8個覆蓋地域。現時在社區的監察計劃已涵蓋52個地點。監察計劃自2004年起已擴展至所有主要的港口地區，按月計算港口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每月港口指數")，以反映港口地區蚊子滋生的整體情況。

5. 除每月透過食環署的網頁及新聞公報發布指數外，食環署於2011年4月引入誘蚊產卵器指數快速通報系統，對象包括位於52個監察地點內的住宅樓宇管理處、社會福利設施、學校、建築地盤和公用事業機構，目的是確保當某個地點的分區指數達到20%的警戒水平時，得以及時採取滅蚊措施。如分區指數達到20%，各相關部門便會於分區指數公布時，向其處所位於有關監察地點內的系統參與者發出個別通知，並會請他們在處所的公用地方張貼特別設計的通告，提醒住戶和管理人員需要立即採取防治蚊患行動。

6.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6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2015年錄得的每月指數，大致上較過去數年的指數為低，而每月指數在2015年的變動情況亦與過去數年大致相若。顯示有關走勢的圖表載於**附件I**。2015年全年最高的分區指數為於5月在藍田錄得的33.3%，其次為在9月於大埔錄得的26.9%。52個監察地點按月錄得的分區指數載於**附件II**。全年共有11個分區的指數至少一次達到或超過20%的警戒水平。食環署就此召集地區專責小組會議及啟動快速通報系統共13次，以加強協調政府部門的防蚊工作，並推動市民積極參與滅蚊。2015年，全部6個港口地區組別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均低於20%。全年最高指數為於6月在私人貨物裝卸區錄得的11.5%(見**附件III**)。2015年的每月港口指數介乎最低的0%(1月至3月)與最高的2.4%(6月)之間，變動情況與過去數年相若。顯示有關走勢的圖表載於**附件IV**。

## 委員的關注事項

7. 防蚊工作的議題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定期討論。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 滅蚊措施

8. 委員曾就政府當局為防止誘蚊產卵器遭到干擾所採取措施表示關注。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的覆蓋範圍，以及降低分區指數20%的警戒水平。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和分工，並全年持續致力進行滅蚊工作，特別是在那些經常受蚊患影響的地區。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在誘蚊產卵器上加設蓋子及風橋，以盡量減低蓄意及無意的干擾，並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以確保承辦商遵從防治蚊患的工作計劃。為確定監察結果的準確性，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會巡查誘蚊產卵器是否運作正常和沒有遭到干擾。自2015年10月起，食環署已加強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增加8個覆蓋地域。亦應注意的是，分區指數警戒水平是在數年前從30%降低至20%。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調整警戒水平。

10. 委員對近年外地登革熱傳入個案數目上升及登革熱在廣東省和一些東南亞國家(包括星馬泰)普遍流行表示關注。委員察悉，在陸路邊境口岸及出入境碼頭錄得的每月港口指數特別高，對附近地區(例如天水圍及元朗)的居民構成威脅。他們詢問，當局有否加強港口範圍滅蚊工作的針對性措施，以防止登革熱傳入本港。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有較高登革熱風險國家的特定城市/地區收集資料，並勸諭香港居民不要到訪那些國家，以免感染登革熱。

11. 政府當局表示，自2015年11月起，全部29個陸路及海路港口的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已由每月一次加強至每月兩次。港口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已於2016年2月開始涵蓋屯門碼頭(即該碼頭在2016年1月重開後)；監察頻率為兩星期一次。香港國際機場的港口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每星期進行一次，並自2016年3月開始延伸至新開的中場客運廊。在所有港口地區誘蚊產卵器所收集的登革熱病媒會進行登革熱病毒測試。由於在過去數年大部分的登革熱確診個案均為外地傳入個案，而鄰近地區包括港人經常到訪的廣東省、台灣及東南亞等地，登革熱的流行程度仍處於高水平，食環署會監察鄰近地區的情況，並相應加強有關預防登革熱的公眾教育。現時，當局會收集受感染人士曾到訪國家的資料。食環署會與衛生署的港口衛生處合作，提醒香港居民在出外旅遊時採取防蚊措施，並在到訪疫區後出現病徵時求診。

12. 委員詢問，當局在監察地域選擇設置誘蚊產卵器地點的準則為何，以及如何從全部52個監察地域收集數據，以編製分區指數和每月指數。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在設置誘蚊產卵器方面，食環署已跟從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相關意見。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會找出一些較多人聚集和較有可能滋生蚊子的地方，以擺放誘蚊產卵器。為準確探測蚊子幼蟲的滋生率，在兩個誘蚊產卵器之間通常會保持一段長100米或以上距離。每個監察地域內會設有約50至55個誘蚊產卵器。

## 跨部門合作

13. 有委員關注到，部分政府部門似乎沒有高度重視其管轄的地方的防蚊工作，也沒有積極執行滅蚊工作。委員詢問，各部門之間如何就推展各項控蚊策略及措施進行協調和合作。

14. 政府當局表示，防治蚊患工作必須透過各方努力，持之以恆，才能取得成效。就擔當協調的角色而言，所有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每年均會在雨季開始前召開特別滅蚊專責小組會議，讓相關政府部門加深認識在其管理的場地進行控蚊工作的重要性。每當分區指數達20%時，有關的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人士舉行分區專責小組會議，以便向他們提供制訂防蚊策略的必要建議和協助。除此以外，食環署已聯同其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在2016年年年初展開新的滅蚊運動，繼續協力防治蚊患。該項運動以"齊來把蚊滅 預防日本腦炎登革熱"為口號分3個階段進行。在運動推行期間，相關部門已攜手於各自的管轄範圍進行兩輪全港性密集式滅蚊防蚊工作。

## 防範及控制寨卡病毒感染的措施

15. 委員對寨卡病毒亦有可能像登革熱一樣，從受影響地區傳入本港表示關注。由於本港常見的白紋伊蚊是傳播寨卡病毒的潛在病媒，部分委員關注到，一旦有曾到受影響地區旅遊的香港居民經蚊叮感染寨卡病毒，其後回港再被白紋伊蚊叮咬，本港便會出現寨卡病毒二度傳播的情況。有委員詢問，政府有何措施防範外地傳入感染寨卡病毒的個案。

16. 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對寨卡病毒感染的監察，《2016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已於2016年2月5日刊憲，把寨卡病毒感染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由同日起生效。此外，政府當局在2016年3月11日公布寨卡病毒感染準備及應變計劃，並啟動該計劃下的戒備應變級別。任何確診個案均須呈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作調查和跟進。由於現時市面上並沒有預防登革熱或寨卡病毒的疫苗，政府已提醒旅客採取防蚊及個人預防措施，以減低感染登革熱和寨卡病毒的風險，以及在出現病徵時求診和告知醫生有關其外遊紀錄。衛生署亦已實施一系列港口衛生措施，以防範登革熱和寨卡病毒。為對付本地蚊患問題，各政策局/部門會攜手協力進行滅蚊工作，並會繼續實施一些新措施，以杜絕蚊子滋生的情況。除加強滅蚊工作外，政府當局亦會加大力度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加強公眾對寨卡病毒的認識和提醒市民採取個人預防措施，從而減低寨卡病毒傳播的風險。

## 近期發展

17. 根據政府當局就2016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世衛於2016年11月18日發表聲明，指出寨卡病毒及其相關後果仍然是長期重大的公共衛生挑戰，需採取強力行動，縱使它已不再被列為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政府當局因此向公眾表明，因寨卡病毒對公共衛生仍具挑戰，香港現階段防控策略應維持不變，繼續維持戒備應變級別，保持警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繼續與公私營醫院、醫學專業及社區緊密聯繫。各決策局/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會繼續按準備及應變計劃採取防控措施，確保疾病監測、病媒監控、化驗診斷、應變準備、健康建議、公眾教育及風險傳達等措施到位，並會繼續加強其控蚊滅蚊工作和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

18. 面對寨卡病毒感染所帶來的額外威脅，政府當局將於2017年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其有所加強的防治蚊患措施。

##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件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1月4日

## 滅蚊工作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4日 (項目V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年5月8日 (項目V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5月13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5月12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4月12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6年11月30日	<a href="#">劉業強議員就"預防寨卡疫症爆發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1月4日